

## B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泉物联)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鸿泉电子注册资本将自3,000万变更为8,000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9]3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网上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20万台智能终端设备生产项目	10,014.26	10,014.26	鸿泉电子	浙江(湖州)市安吉县
2	年产15万台智能终端设备生产项目	16,064.74	16,064.74	鸿泉电子	浙江(湖州)市安吉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27,121.42	鸿泉物联	浙江(嘉兴)市海盐县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7.80	6,007.80	鸿泉物联	-
	合计	59,208.22	59,208.22		

(一)、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8,000万元对鸿泉电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鸿泉电子注册资本由3,000万变更为8,000万,仍为鸿泉物联的全资子公司,由鸿泉电子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6,078.99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经营班子同意后,开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鸿泉电子的基本情况  
鸿泉电子于2018年2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吉祥,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东阳路1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无线通讯技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通信系统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无线网路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其使用方向及额度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承诺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进行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向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泉物联)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9]3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网上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 投资产品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决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保障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现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生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控制措施

1.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控制和规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将与对分析拟购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有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 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实施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6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证问函[2019]第 3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答复,并完成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问题一:2017年,你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75.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7.1亿元。

2018年末,你公司对天地祥云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1.18亿元。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及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减值测试程序,即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低者作为资产的公允价值,经与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较得出对应关系。(2)必须能够获取其未来现金流量。(3)估值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货币性资产。

本次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资产组价值的计算模型:

式1: P:估值对象的可收回价值;  
Rt:估值对象未来第t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估值对象的未来使用期;  
H:资产到期现金流。

(三)收益法估算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估值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长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现金流=营业收入×经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3.折现率的确定  
R=Ro(1-T)+We+Rd+We

式中:  
R: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e: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 Rf +β×MRP+Rc  
其中: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层财务人员提供的的相关信息资料,分析资产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同比增长66.31%,2018年增长率为22.42%,企业收入增长较快,经了解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新业务拓展上已有多个业务增加情况下呈现出来的需求量的不断增大而被收入增加,整体上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带动业务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采购渠道增多,同时部分客户业务增长有所放缓,致使带带需求放缓,增值业务是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产生,2018年下降是由于对客户的服务,对后续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天地祥云未来收入的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有老客户业务的延续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增长,其次来自新客户新增订单带来的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和新开拓客户所带来的业务收入增长。

(二) 对机器设备的预测

从历史数据来看,其平均增长率和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5.1%,增长率较高,本次采用分期复合增长率均在50%以上,结合2019年的订单情况,通过和企业管理层沟通,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销售项目的进展情况预测2019年度销售收入可实现9.4亿元,之后年度增长率呈现波动趋势。

(三) 对研发投入的预测

从历史数据来看,研发投入的增长2017年为59.26%,2018年为-13.3%,2017年增长较高,且2018年增长较快,经管理层了解,其主要原因是在市场上带竞争激烈,尤其是云服务的高速发展,抢占了一些客户订单,同时部分客户需求被延迟也导致研发投入的减少。根据管理层预测,2019年为提高竞争力,会采取一些价格优惠措施,服务、价格、运维维护等多方面吸引客户,本次按照历史增长情况和订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2019年收入在2018年的基础上按照增长10%预测,即2019年实现收入约9.26亿,以后年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四) 对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从历史数据,数据同步(摊销)的增长率2017年为43.10%,2018年为91.94%,复合增长率达到了68.73%,近年来的增长率较高,且2018年增长情况超过了2017年,说明研发投入摊销、摊销仍有较快的增长速度,因此预测未来摊销增加,本次预测仍沿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考虑2019年摊销30%的增长率增长,以后年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五) 增值业务的预测

增值业务主要为为客户租赁机房使用期间,为更好的使用租赁的机房,而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如机房改造、设备维修、咨询服务等。从历史数据,增值业务的增长率2017年为1250.38%,2018年为-35.02%,机房改造不稳定,波动较大,主要为了增值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而产生,结构性较强,不具有连续性,但通过观察历史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98.22%,仍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根据管理层预测,今后将提高增值服务的服务能力,因此预计未来增值业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并新增增值服务,作为新的增长点,本次评估值考虑其成长性,按照历史年平均增值业务收入预测未来年度收入水平。

(二) 营业成本预测

天地祥云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房租及相关成本,数据中公司营业成本、IP地址成本、数据同步成本,增值业务成本、首次研发成本情况,并作为分析,根据各业务营业成本的特点,按照历史的平均毛利率或历史同期的毛利率预测。

(三) 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企业所得税附加加上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16%,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

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本次估值首先计算出预测期当年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再按照以增值税为税基的费率的税率计算相关税费。

其他税费为印花税及其他税,本次按照历史占比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四)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本次估值结合企业的薪酬制度,按照历史年度收入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广告宣传和包装运输、技术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本次估值按照历史年度水平并考虑一定的预期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五)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租金、会议差旅费、咨询费、管理服务费、其他费用等等。

职工薪酬预测: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由于历史占比收入水平较为稳定,本次估值按照历史年度占比收入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会议差旅费、租金、咨询费、其他费用等本次估值参考企业预计增长率估值。

折旧包括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设备折旧本次估值按照目前的折旧政策预测,无形资产为财务、办公、及管理软件摊销,按照目前的摊销政策预测。

(六)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工工资、材料费、折旧费、咨询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等等。  
人工费用预测: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本次估值按照历史年度占比收入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材料费用本次估值按照历史年度占比收入水平的平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旧包括设备折旧,设备折旧本次估值按照目前的折旧政策预测。

无形资产为摊销,按照目前的摊销政策预测。  
咨询费用本次估值参考企业预计增长率估值。

(七)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我们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来计算。

WACC =Ro(1-T)+We+Rd+We

式中:

R: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e: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 Rf +β×MRP+Rc  
其中: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层财务人员提供的的相关信息资料,分析资产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同比增长66.31%,2018年增长率为22.42%,企业收入增长较快,经了解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新业务拓展上已有多个业务增加情况下呈现出来的需求量的不断增大而被收入增加,整体上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带动业务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客户采购渠道增多,同时部分客户业务增长有所放缓,致使带带需求放缓,增值业务是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产生,2018年下降是由于对客户的服务,对后续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

2.关于本次重组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含申购费)为0.6%,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即申购申请金额×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按照0.6%执行;赎回费率(含赎回费率)低于0.6%或为0%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执行。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日统一,从第二次定期定额投资开始享有申购费率6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包括:鹏华基金参与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及本次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参加本次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规则与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今后中国农业银行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协议文件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农业银行执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份额所属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为投资者咨询机构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翠霞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投资前做好资产配置,选择合理的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展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证券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110006 易方达沪深300ETF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110007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110008 易方达创业板ETF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09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10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11 易方达创业板ETF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12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13 易方达沪深300ETF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16 易方达创业板ETF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6 易方达沪深300ETF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三、关于本公司在申购证券推出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申购、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申购费率为0%,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累进,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即申购申请金额×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按照0.6%执行;赎回费率(含赎回费率)低于0.6%或为0%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执行。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份额所属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陕西国际港务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丁文红  
联系人:岳娟  
联系电话:010-67017788-60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6  
传真:010-67017788-9696  
网址:www.cpsac.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8088  
http://www.e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投资前做好资产配置,选择合理的基金品种。

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投资前做好资产配置,选择合理的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前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12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广